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区域研究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经2020年1月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
备案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月11日

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转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简化科研人员以技术转让的方式直接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办事流程,确保成果转化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30号公告)和《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8〕103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科研人员为了完成本职工作或主要利用了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人员是指对完成或转化其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与学校有直接工资薪金关系的人员。

科技成果完成人中与学校没有直接工资薪金关系的人员，有权利在成果转让中获得一次性经济补偿并由学校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应承诺不再向学校或者该成果的继受主体主张任何后续权利。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中层领导干部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获得现金奖励，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通过成果申请权转让、成果所有权转让和成果实施许可等三种形式，直接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合同的方式交易为现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对完成、转让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的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章 合同签订和结算

第六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合同纠纷

纷，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合同而获得的现金收入为学校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八条 学校作为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人和收益人，将部分合同收入奖励给合同负责人。负责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结算办法领取奖励：

1. 现金奖励：合同到款的 30%留归学校，其余 70%以现金的形式奖励给合同负责人或依分配协议而划定的科研人员，并可减按 50%计入实际提取时的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经费奖励：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与结余管理办法》中横向软件经费的结算条款进行结算，经费开支范围参照学校横向软件费执行，其中的人员费发放不享受减半计税优惠。

第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通过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办理北京市技术市场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号后，方可照章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第三章 现金奖励的公示

第十条 科研人员取得科技成果转让现金奖励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应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方能适用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公示是由合同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就成果转让现金奖励的总额、获得奖励人员姓名、所在院系、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现金奖励发放时间、与成果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进行说明；与非科研人员放弃权利承诺书和现金奖励分配协议一并由负责人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后，报科研院审核。

第十二条 科研院审核通过后，依据合同负责人的书面申请和免税登记后的技术转让合同，就本次现金奖励情况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 科技成果转让信息：包括转让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申请权转让、所有权转让、实施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2.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3.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的姓名、所在院系、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的贡献情况等。

4.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成果转让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第十三条 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向合同负责人所在学院或科研院进行反映。院系或科研院在收到反映情况后，

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如反映情况属实，可与合同负责人及科研团队成员进行协商，对现金奖励进行调整，并将新调整的现金奖励信息重新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完成后，公示信息和结果在科研院备案，以备税务稽查。

第十六条 公示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四章 现金奖励的领取

第十七条 现金奖励减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期为自经费到款日起的 36 个月内。

第十八条 公示完成后，由科研院依据相应办法和现金奖励数额开具拨款通知单给财务处拨付现金奖励预算额度。

第十九条 领取现金奖励时，合同负责人根据当次各人奖励额填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并报所在学院和科研院审批后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汇总报税务机关备案通过后发放奖励，并在税务系统上申报明细。

第二十条 本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现金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个人所得税备案时填报。

二、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于向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现金奖励之日的次月15日内报送。

三、表内各栏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扣缴义务人名称: 填写发放现金奖励的单位名称全称。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扣缴义务人类型: 根据实际登记类型进行勾选, 选择其他类型的, 应在横线中写明符合规定的具体类型。

(二) 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1. 科技成果名称: 填写科技成果的标准名称。
2. 科技成果类型: 填写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或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3. 发证部门: 填写颁发科技成果证书的部门全称。
4.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填写科技成果证书上的编号。

(三)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1. 转化方式: 根据实际转化方式进行勾选。

2.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全称。

3. 技术合同编号：填写技术合同编号。

4.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填写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5.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填写扣缴义务人本次发放现金奖励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金额。

6.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填写扣缴义务人发放现金奖励所对应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实际取得时间。

7.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文号。

8.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填写列明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公示结果的文件名称。

（四）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照类型：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照号码：填写能识别取得现金奖励科技人员的唯一身份的号码。

4. 现金奖励金额：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金额。

5.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填写科技人员实际取得的现金奖励的时间。

四、本表一式二份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扣缴义务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月13日印发
